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下事项，经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仍无法确定公司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从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产生影响：1. 在代理商的穿透检查过程中，有部分订单二级物流信息待核实，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2. 部分客户货物存放位置待核实；3. 部分终端用户信息待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以下任一情形，且任一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1. 公司经审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 截止年报披露日，因相关事项仍无法核实，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

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先后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13 日、4 月 16 日、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9）、《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下事项，经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仍无法确定公司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从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产生影响：

（一）在代理商的穿透检查过程中，有部分订单二级物流信息待核实，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

（二）部分客户货物存放位置待核实；

（三）部分终端用户信息待进一步核实。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以下任一情形，且任一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

（一）公司经审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二）截止年报披露日，因相关事项仍无法核实，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